

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体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6388.htm

本文主要介绍 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建立前的中国对外贸易体制与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体制，供大家参考。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建立前的中国对外贸易体制

一、奴隶社会的对外贸易体制 管理体制方面，由奴隶制集权中央政府及授权的地方政府集中管理，管理措施主要为行政手段。经营体制方面，以奴隶主贵族垄断经营为主，自由民经营为辅。

二、封建社会的对外贸易体制 管理体制方面，由封建制集权中央政府及授权的地方政府集中管理，管理措施主要为行政手段。经营体制方面，以封建制国家政府和官僚贵族垄断经营为主，社会商人经营为辅。

三、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对外贸易体制 管理体制方面，由帝国主义列强与本国的封建制集权中央政府及授权的地方政府联合管理，管理措施以行政手段为主，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为辅。经营体制方面，以帝国主义列强开办的企业、封建制国家政府、官僚买办势力垄断经营为主，社会商人经营为辅。

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体制

一、改革开放前的对外贸易体制

1、计划经济对外贸易体制的建立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当时的国际国内实际，我国借鉴前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实行以产品经济、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在对外贸易领域，我国实行对外统制贸易的基本政策，并建立了与该政策配套的计划经济对外贸易体制。1949年10月，中央政府即设立了中央贸易部，内设国外贸易司管理新中国的对外贸易，1952年又专设了对外贸

易部。在中央贸易部和对外贸易部的统一领导下，先后组建了地方对外贸易管理机构，确立了国家对对外贸易进行统一管理的机构体系。从1950年起，国家还先后成立了一批国营专业外贸公司，统一经营全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及对资本主义国家重要物资的对外贸易。在此基础上，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统制全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法令和法规，制定了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贸易部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通过颁布和实施管理对外贸易的专门法令、法规，把全国的对外贸易置于国家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

2、计划经济对外贸易体制的特征

(1) 对外贸易国家垄断经营 计划经济对外贸易体制下，全国的进出口贸易活动，完全由十几家国营专业进出口公司分商品大类垄断经营，其他任何机构都不得经营进出口买卖。

(2) 对外贸易管理实行全面计划控制 计划经济对外贸易体制下，对外贸易活动所涉及到的收购、出口、进口、调拨、外汇收支等各环节都纳入指令性计划管理范畴，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外贸计划成为对外贸易管理的核心，成为调节对外贸易的单一杠杆。计划成为调节对外贸易活动的唯一手段，价格、汇率、税收等经济调节手段只保留着外壳，不发挥调节对外贸易的作用。

(3) 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计划经济对外贸易体制下，我国“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一方面与我国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有关；另一方面，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存在必然的联系。

(4) 经营主体为单一的公有制 1956年，我国在完成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后，就

确立了由政府职能部门领导、国营外贸公司集中经营的对外贸易体制，对外贸易领域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完全的公有制。中共中央1958年8月《关于对外贸易必须统一对外的决定》中明确规定“除对外贸易部所属总公司和口岸分公司外，任何地方、任何机构不允许做进出口买卖。”（5）统负盈亏的财务管理 在计划经济对外贸易体制下，各外贸进出口公司经营活动全部由计划调节，各外贸经营单位只是执行国家外贸计划、附属于对外贸易管理部门附属机构，不存在独立的经济利益，由此发生的全部经营活动的盈亏也理所当然地全部由国家财政平衡，由国家财政统负盈亏。

3、对计划经济对外贸易体制的评价 优点：（1）有利于集中调度资源，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2）有利于统一安排进口，保证重点（3）有利于集中统一对外。弊端：（1）独家经营，产销脱节。（2）高度集中，统得过死。（3）统包盈亏，缺乏利益激励机制。

相关推荐：>2011国际商务师考试社会主义中国对外贸易辅导汇总 >2011国际商务师考试对外贸易概述辅导汇总 >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金融》辅导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